

國立清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附件二）

92年12月17日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防止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以下簡稱（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。
 - （二）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。
 - （四）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共六人，由工學院、理學院、生科院、原科院、電資院、研發處，各推選一名所屬單位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工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